

教務處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 教課字第 1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期末考試日期、試場規則、因病及公假處理辦法等，希各生週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5 日(14 日為選舉日停課，請教師自行補考。)，由教師於連續兩堂之上課時間舉行，各系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任課教師提前考試。(依 82 年 5 月 21 日 8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)。

◎二、各生應考時必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項：

(1) 學生進入試場後可任選座位就坐(教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，由監考老師將印有該科應考學生姓名之簽名單，交由學生簽名後收回存查。

(2) 應攜帶學生證入場，放置於考桌上供檢查，並應遵守考試規則，違犯試場規則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(3) 非經任課教師同意攜帶之參考資料及文具物品，禁止帶入試場。

◎三、病、公假需補考者，須事前經教務及學務二處核准後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簽發證明後，由學生送交任課教師，自行辦理補考。

四、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儘速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當日所有應考科目均須列入假單中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補考。

五、附試場規則及遇有空襲警報注意事項。

國立成功大學試場規則

七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各試場每天在考試時間前後一律關閉。

二、學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任課教師同意之參考資料外，所有書籍物件在入場前一律放置於指定地點，不得攜帶進場。

三、學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，並將學生證放置於桌面上以供監試人員核驗。凡未攜帶學生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在試卷上加註「未帶學生證」者，事後該生須親自持學生證送請任課教師補驗後註銷，否則該科目試卷以零分計。

四、應考學生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即以缺考論。

五、考試時不得有舞弊情事，如經發覺，由主持人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(以零分計算)，並通知學務處處分，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，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受嚴厲處分。

六、考試交卷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送交講壇桌上後隨即出場，不得藉故逗留。

七、學生應於考試結束鐘聲響畢時立即停止作答，服從監考教師指揮交卷，並順序退場否則除將試卷作廢外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
八、試卷無論是否作答均必須交卷，否則該科目以零分計並通知學務處議處。

九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考試期間遇空襲警報注意事項

壹、正考試時：

一、考試照常進行。請監考老師關門。但不關燈、不關窗戶。

二、請監考老師維持試場秩序，已交卷者請其靜坐於走廊上，勿驚慌、喧嘩。

貳、休息期間：

一、請考生立即回原試場靜坐，勿驚慌、喧嘩，聽候試務人員指示。

二、下節次未安排考試學生及系所相關人員迅至附近建築物地下室暫避。